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WEINAN VOCATIONAL&TECHNICAL COLLEGE

高职教育理论学习

示范校建设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ory Anthology

①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内涵解析

⑮教育部提出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职校需完善四项标准

❻
2018.1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主办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内涵解析

本文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领高职战线创新发展和高职院校内涵建设角度，阐述了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宏、中、微”三位一体的内涵体系，从世界性、发展性及特色性等方面论述了建设的内涵要求，从专业建设载体、人才培养质量核心、产教融合主线等方面介绍了创建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重点工作，从融合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合作发展等4方面提出创建高水平院校建设路径。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简称《决定》)，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2015年，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明确建设200所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简称“优质校”)。

2016年1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发展职业教育做出重要批示，指出“努力建成一批高水平的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

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4号)，明确提出“支持100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和1 000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对职业教育服务

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新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基础上，针对职业教育提出发展的新目标，是高职院校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与学术型本科的“双一流”建设显著区别，是一流院校和优质校建设的内涵进一步的丰富，是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高质量、优化结构、促进公平”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新动能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扩大就业和脱贫攻坚，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重大意义

1．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的本质要求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军民融合”“中国制造2025”“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提升加快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努力实现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迫切要求职业教育培养大批技术精湛的杰出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要主动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对接产业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内涵建设，产教深度融合，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发展质量。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骨干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职业教育体质增效，培养一批支撑、推动乃至引领一流产业发展的跟跑者、并跑者乃至领跑者。

2．引领高职战线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2006—2015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引领项目建设院校和全国高职战线在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教学改革，快速提升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后示范时期，部分高职院校对未来发展产生迷茫，引领未来发展缺少重大抓手，为此，教育部抢抓时机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经济转型出发，出台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扶优扶需扶特扶新200所国家优质院校建设；国务院从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出发，引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100所左右高职院校和1 000所左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同时要求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辐射带动一批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优质高职院校建设，使高职院校建设总体目标朝着高水平高职院校方向不断前进。

3. 高职院校内涵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高职院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深度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中国制造2025”的实践中，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国务院及教育部印发的《决定》《行动计划》等文件，聚焦高职院校内涵发展，确立了职业教育改革领域四梁八柱性质的主体框架，指明了优质教学资源、办学活力、技术技能积累、保障机制和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建设方向，将高职院校打造成为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要求高职院校围绕生产方式变革、技术进步、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要求，在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传承、促进就业创业中发挥更大的职责，培养大批具有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内涵要求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旨在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高水平的专业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高水平的社会服务、高水平的内部管理、高水平的校园文化，形成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同频共振，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适度超前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构建高水平高职院校“宏、中、微”三位一体的内涵体系。宏观上，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支撑国家战略，为人类发展提供“中国方案”打下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基础。中观上，明确了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一条主线、四大特征和六大要素，即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主线，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为特征，以及规律、专业、人才、资源、制度与文化等六大要素。微观上，聚焦办学基础条件改善，紧跟国家重大发展和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发挥育人主体作用，优化和完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理论和实践一体化课程开发。高水平高职院校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可以从以下 3 个层面来理解:

1. 高水平的“世界性”

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进步与落后程度，创建高水平高职院校是一个区域性概念，对于各级各类学校，创建“高水平”一定是有世界的高水平、亚洲的高水平、全国的高水平、区域的高水平的区分，各个

省份、各个院校应在不同范围确定创建高水平的目标和计划，选中标杆，实施标杆管理。

2. 高水平的“发展性”

事物发展通过不断的“否定之否”，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跃升，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进发。从历史角度看，“高水平”的标准绝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伴随着产业升级改进不断向前发展的。产业经济发展的“优胜劣汰”，一个时期的“高水平”标准会被下一个时期更高水平、内涵更丰富的“高水平”标准所超越，“高水平”院校的标准要因变适变，动态优化“高水平”目标和内涵并以行动，要主动领跑产业发展，才能顺应发展潮流。

3. 高水平的“特色性”

特色包含“个性”“优势”，同时本身也涉及全局优化，纵向的差异事关发展程度、层次，甚至是“代际差异”，横向的差异事关发展特色、核心竞争力。世界上综合性高水平大学，没有哪一所在每个领域都做到顶尖，都是某一个或某几个学科领域单兵或重点方向上突进、领先，“高水平”需要高水平的文化、制度和资源作为支撑，需要持续用力、长期积累、长期奋斗。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关键是要找到总领发展的“纲”，刚举则目张，如单向用力，越给力有可能越跑偏。因此，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要以专业为建设总纲，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产业和地方发展为特色，才能办出具有鲜明特色、卓越水平、一流声誉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三、高水平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任务

1. 坚持骨干专业建设为基本载体

高水平高职院校必须由若干骨干专业作为支撑，要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改善实验实训，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扩大国际影响力。一是要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服务行业特点，凝练专业方向，打造国内领先、辐射带动一批专业发展的拳头专业，提升专业支撑、推动、引领产业发展的能力。结合学院行业和区域优势，准确定位，紧贴产业发展动态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体系，推动服务国家重点产业发展亟须的专业建设。二是提振师资水平。紧跟企业生产要求，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建立专任教师常态化培养机制，完善青年教师代培和轮训制度，打造一批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三是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理实一体化课程体系改革，深化“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等校企一体化育人模式，加大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和就业的能力提高。四是坚持开放办学，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扩大对外合作，扩大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2. 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为发展动力

质量决定兴衰，高水平的人才培养质量才能吸引高水平的教师、优质的生源、留学生和社会资源。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质

量监控体系，强化育人环境改善，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一是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行业企业标准和国际成熟职业标准的引入，推动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度和纵向的发展。二是要强化教学规范管理。要全面落实央省教学规范，探索适应生源特点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不断创新教学管理机制，提高服务师生水平。三是要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发挥好人才培养数据状态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的高职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等。

3. 坚持产教融合为主线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示范院校建设，创建了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解决了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核心问题;骨干院校建设，形成了校企合作机制，解决了学校层面的合作问题;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骨干专业建设，聚焦服务一流产业发展，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促进产教融合。职业学校要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支撑力;要支持和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育人过程，通过组建职教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董事会（理事会）等形式，纵深推进企业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师资培养和学生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深度和广度。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充分发挥企业育人的主体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

公办高等高职院校改革，大胆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

四、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路径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建设主线，加快推进高标准校园基本条件建设，紧跟技术进步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加大支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支柱产业及区域发展紧缺专业相关专业建设，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深化产教融合，聚焦内涵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扩大开放办学，打造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1．融合发展，创新体制机制

以优化内部质量治理体系为重点，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创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办学体制机制创新。

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快凸显学院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建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拓宽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督察机制;优化机构设置，深入推进两级管理模式改革，重塑职能分工，充分激发二级教学单位的办学主体地位，构建集约高效、服务专业发展的两级管理体系，建成以目标管理为导向的全院、全员考核机制，推进学院管理效能提升。

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

办学活力，加快建立健全院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发挥职业院校的质量责任的内在自觉性，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标准体系;发挥教育主管部门的管控应激性，对院校的质量保证机制和能力进行有效管控;发挥第三方中立性监测与评价体系，建立监测评价的外在技术性，建成“院校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的质量保证体系。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加强与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合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探索产教融合先行先试，激发政校企行人才、设备、场所活力，打造一体化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等。组建职教集团或连锁型职教集团，推动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融合。

创新办学机制，创建特色学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联合办学，创建虚拟学院和特色学院，突出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质量主体、责任主体地位。扎实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发挥企业办学主体地位，成立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探索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模式，成立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2．内涵发展，推进优质资源扩容升级

紧贴行业产业建专业，打造院校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创新工学结合人才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流师资队伍，推动学院内涵发展。

创建特色专业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围绕“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坚持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基于大数据创建科学、可行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一批彰显学院特色、支撑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发挥企业育人主体地位，深入推进订单式培养模式，扎实推进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索与实践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实现形式。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大力推进教学信息化建设及其应用，按照“院校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集聚优质资源，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整合社会资源，扩大行业企业参与，打造一批优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打造智慧化校园，创建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全力构建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学习环境。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适合职业教育发展的职称评价体系，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推动教师分类评价、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推动和加强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建成大师工作室，推动技能大师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加速传承和推广;加快推进一流专业教学团队群建设，发挥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支持和培育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创新校企合作，强化社会服务能力。对接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需要，建成与区域经济社发展相匹配、相协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共建、共享、共用”原则，打造科技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打造终身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全民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现代产业工人、新型职业农民、进城定居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接受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渠道，为农民通过半工半读方式接受职业培训和教育提供条件。

3. 创新驱动，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坚持创新发展，发挥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注重文化育人，促进技术技能成果积累转化，完善技能大赛制度，将职业院校打造成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聚集地。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通道。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评价方式，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健全职业适应性测试办法，限定中高职贯通考试招生专业，规范高职院校注册入学方式。探索建立“中职-高职-本科”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打通职业教育“立交桥”，构建适应于个人全面发展的先打职教体系，为学生多路径成才、多样化选择搭建“立交桥”。

建立和完善技能大赛制度。进一步发挥全国技能大赛及各类大赛对教学方式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推进作用;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构建“校级-省级-国家”层级提升的三级联动培养的机制，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提升学生实

际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创新创意水平。

加快推进技术积累及转化。打造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服务与创新团队建设，创建一批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技术技能积累中心或工程技术中心，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转化。推动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平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等，将学院打造成为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发挥职业教育集团作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促进文化育人与技术技能积累的融合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大国工匠精神培育，推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人文素质教育实践活动，在文化育人实践中推动技术技能积累，在文化传承创新中提高育人水平，着力培养追求卓越、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

4．合作发展，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加大引进国（镜）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推进学生对外交流，加强师资对外脚力力度，跟进“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提升中国职教国际影响力。

提升合作办学质量。创新中外合作机制，围绕国家战略发展相关产业开展专业建设，借鉴和吸收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建成一批标杆性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对接国际标准，参照《华盛顿协议》《悉尼协议》《都柏林协议》等国际工程教育互认体

系，指导专业建设;坚持“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建设方针，扩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方式，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拓宽技术技能合作。与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学校或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项目、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不断提高学院国际影响力。

扩大师生对外交流。健全中外合作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国(境）外高水平技术技能专家来华任教，扩大中外学生互换、教师互派、学分互认力度，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杰出技术技能人才。

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推动建立与中国产品和企业“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模式，面向当地员工，探索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融合发展形势，解决中资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化人才培养难题。与规模以上跨国公司合作，探索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是职业教育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经济升级转型的有力举措，是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的本质要求。按照把握人才培养质量核心，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放办学的要求，打造一批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推动职业教育更好的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教育部提出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职校需完善四项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标准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完善教育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对教育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标准是可量化、可监督、可比较的规范，是配置资源、提高效率、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工具，是衡量工作质量、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尺度，是一种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的语言。近年来，我国教育标准化工作不断加强，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教育标准，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同时，与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和教育现代化需求相比，教育标准化工作还存在制定标准不够科学规范、组织实施标准不够习惯经常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标准意识不强，标准观念尚未树立，还没有形成事事有标准、按标准办事的习惯；标准体系还不健全，标准供给还存在缺口，部分重点领域标准缺失；标准制定机制不完善，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还

要进一步提高；标准质量还有待提高，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部分标准存在老化问题；标准实施力度有待加大，实施机制还不完善；教育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还不强，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等等。

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教育标准的重要性愈益凸显。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引导我国教育总体水平逐步进入世界前列，必须增强标准意识和标准观念，形成按标准办事的习惯，提升运用标准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可观察、可量化、可比较、可评估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明确教育标准的分类

根据标准化法，本意见所称教育标准，是指教育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教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教育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教育领域的技术要求，应制定国家标准。根据标准化法，教育部依据职责负责教育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

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标准”是标准化法规定的专属名词，未经过以上程序制定发布的教育标准，不得冠以“国家标准”名称。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教育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教育部制定，具体包括立项、组织起草、审查、编号、批准发布等。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 30 日内，应当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教育领域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教育部。

三、规范教育标准制定程序

制定教育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制定教育标准要处理好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性和特色化、刚性约束和鼓励创新的关系，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城乡差距，给基层探索创新的空间。要统筹好不同领域的教育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冲突。强制性标准、教育部规范性文

件引用的推荐性标准为底线要求，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并实施更高标准。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标准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教育领域的行业标准代号为 JY。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四、完善教育标准体系框架

加快制定、修订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标准、学校建设标准、教育装备标准、教育信息化标准、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学科专业和课程标准、教育督导标准、语言文字标准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快建成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视野、内容科学、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教育标准体系，实现教育标准有效供给。重点加快以下领域标准研制：

学校设立标准。完善设立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标准。

学校建设标准。加快制定、修订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教育装备标准。完善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出台教育装备分类标准，组织研制装备标准建设规划，加快完善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制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标准，加强实验实践、艺术、体育、卫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设备配置标准建设，制定、修订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康复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并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

教育信息化标准。研制教育信息化设施与设备标准、软件与数据标准、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标准、教育网络安全标准、教育信息化业务标准、在线教育和数字教育资源标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标准。

学校运行和管理标准。各省（区、市）合理确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类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规范。

学科专业和课程标准。以核心素养为依据，修订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明确各学科学业质量要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设置方案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标准。完善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研究生教育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逐步健全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教育督导评价标准。研制督政工作分类标准、地方政府教育等职能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标准、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

测标准、督学队伍建设标准。研制义务教育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明确国家教育考试考场基本要求。建立来华留学质量标准。逐步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健全教师资格标准、教师编制或配备标准、教师职业道德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教师培养标准、教师培训标准、教师管理信息标准等。研制双语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语言文字标准。建设信息化条件下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研制相关语音标准、文字标准、语汇标准、语法标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和外语应用标准。

五、完善教育标准实施机制

提高运用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加大标准执行力度，政策制定、行政许可等要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鼓励将教育改革发展典型提炼总结成教育标准，通过标准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向社会公开其执行的教育标准。鼓励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成立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教育领域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加大教育标准宣传力度，推广教育标准化工作成功经验，解

读教育标准文本，让标准化理念在教育领域深入人心，更好了解标准、自觉使用标准。加大标准公开力度，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六、健全教育标准管理机制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将教育标准制定和宣传贯彻实施与业务工作密切结合。不断完善本业务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并实施教育标准年度计划。统筹用好标准与标准类政策文件两种管理方式与手段，根据需要及时将标准类政策文件转化为标准。教育部司局和教育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加大教育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力度，通过专项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对纳入工作计划的标准制定、修订支持力度。

七、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参与教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动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并承担有关职务。加大国际教育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注重吸收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中国教育标准“走出去”，加强与主要国家之间标准互认，做好中国教育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